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711执16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
住所地锦州市太和区太和里 18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MA0QFQBY1C。

法定代表人：李玉柱，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刘欣尉、王亮，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陈爽，女，1972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
住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敬业南里 68-77 号，身份证号码
210702197202120820。

被执行人：车太军，男，1968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
住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敬业南里 68-77 号，身份证号码
21070319681002261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与被执行人陈爽、车太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辽0711民初586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爽、车太军名下位于锦州市古塔区敬业

南里 68-77 号房产（面积 56.11 平方米,权证号：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428589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齐荣凡
人民陪审员 刘 韵
人民陪审员 赵秋红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书 记 员 王 欣